

证券代码：830908

证券简称：普诺威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雪飞
设立日期	1995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	82975.4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 单元 207(办公场所)
邮编	518107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是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7600C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姜雪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姜雪飞、朱雪花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8,609,000 股，占比 35.00%	直接持股 38,609,000 股，占比 3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609,000 股，占比 3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4年7月25日，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石河子市同威鑫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石河子市同威鑫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近期将其持有的普诺威公司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5月29日，石河子市同威鑫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普诺威公司股票38,609,000股，持股比例35.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石河子市同威鑫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转让的股份数为38,6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00%。转让完成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普诺威公司股份38,609,000股，持股比例为35.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普诺威的流通股38,609,000股，占普诺威总股本的35.00%，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需批准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石河子市同威鑫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石河子市同威鑫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拟于近期将其持有的全部普诺威公司股份 38,609,000 股，持股比例 35.00%，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也不会对挂牌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